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湖簡聲字第77號

03 聲請人 李志育

04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以新臺幣1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10 第4671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湖司簡  
11 調字第7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  
12 應暫予停止。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  
15 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  
16 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3年  
18 度湖司簡調字第798號）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  
19 司執字第4671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20 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113年度  
21 湖司簡調字第798號執行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認聲請人之  
22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三、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  
24 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25 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26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  
27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28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29 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其請求之債  
30 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77,985元，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  
31 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

01 債，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復參酌  
02 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3 所定額數，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依各級法院辦  
04 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3年8個月  
05 （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  
06 年6個月），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105,963元（計算式：  
07  $577,985\text{元} \times 44/12 \times 5\% = 105,963\text{元}$ ），另考量尚有上訴、送  
08 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15  
09 0,000元。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2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17 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邱明慧